

## 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04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德 國	
合作學校	柏林洪堡（Humboldt）大學亞非學院東亞系	
負責人名銜	系主任：Prof. Dr. Henning Kloeter	
擬聘教學人員數	華語教學助理：1 名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(請附證明影本)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<u>在學學生</u>。</p> <p>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<u>在學學生</u>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</p> <p>2. 具優秀英語或德語能力及華語教學經驗者優先考慮。</p>	
聘期起訖	<p><b>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，共 10 個月。</b></p> <p>( 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 )</p>	
待遇	稅後月薪	每月 350 歐元。
	其他待遇	可使用校內所有學習資源。
	教育部 補助項目	<p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，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 1,670 美元。</p>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p>1. 授課時數：教學時數每週 8 節。</p> <p>2. 協助華語試務（口試、出題、閱卷、監考等）。</p> <p>3. 學生華語作業批改。</p> <p>4. 與系內其他教師合作，擔任與華語教學相關之行政工作。</p> <p>5. 負責其他學校指定之華語教學相關任務，如文化活動組織。</p>	
教學對象	柏林洪堡大學亞非學院學生。	

<p>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</p>	<p>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 地址：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  E-mail: info@edu-tw.de  承辦人：Mr. Chang  Tel：+49（30）20361355</p>
<p>備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者所屬學校請於臺灣時間 106 年 3 月 10 日午夜前，將申請資料掃描或照相成「電子檔」寄達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info@edu-tw.de，逾期不受理。（初審僅需電子檔，如通過該校初審，該校將通知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轉告。申請文件總計最多不得超過 10 頁，各頁請維持在 300 KB 以下，以免無法寄達，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。）</li> <li>2. 所需文件：中英文履歷表(內含 EMAIL 地址)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。另需繳交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li> <li>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li> <li>4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另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配合辦理補助成效考核。</li> <li>5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li> <li>6. 簽證、房租、膳食、保險、戶口手續費、註冊費等其他相關支出由華語教學助理自行負擔。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7. 柏林洪堡大學將自行擇聘並通知初審合格者參與複試面試(面試地點在臺灣)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</li> </ol>